

论教育惩戒的中庸之道

韦东霞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南昌 330224)

摘要: 中庸思想具有适度性、整体性、和谐性、差别性等方面的特点, 强调在情感和行为上都要符合“中”, 达到和谐的状态。教育惩戒作为德育的一个重要方面, 必须要坚持中庸之道。研究针对当前教育惩戒中存在的问题, 从中庸思想中寻找解决问题的策略, 并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时如何把握中庸思想提供一些具体建议, 以丰富中庸思想在教育实践中的运用, 引导教师合理实施教育惩戒。

关键词: 中庸; 教育惩戒; 德育;

教育惩戒问题近几年受到广泛的关注, 也引起各界激烈地争论。2019年通过了《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具有指导意义。在实施《规则》时, 教师应该怎样把握惩戒的限度, 并且不失教育惩戒的温度, 是教育惩戒实施是否有效的关键。而当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还存在很多问题, 例如, 难以把握教育惩戒和体罚的限度, 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忽视学生的个体差异等。为解决这些问题, 需要把握中庸思想的内涵, 并且运用到教育惩戒的过程中。

一、中庸思想的内涵

“中庸”一词始见于孔子《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德也, 其至矣乎! 民鲜久矣。”^[1]但是并没有给中庸做出明确的解释。子程子曰“不偏之谓中, 不易之谓庸; 中者, 天下之正道, 庸者, 天下之定理。”这里的“中”意为不偏不倚, 是两个极端之间的平衡点, “庸”是“平常”的意思。

“中庸”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一) 过无不及的适度性。

子曰:“道之不行也, 我知之矣: 知者过之, 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 我知之矣: 贤者过之; 不肖者不及也。”不能达到中庸之道是因为贤能的人做事超过了限度, 没有才能的人做事不够到位。“中”并不是折中主义所倡导的取两个极端之间的中点, 而是位于“过”和“不及”之间的动态平衡点^[2]。所以中庸的适度性不是固定不变的, 而是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依据情况而改变的。由此可见在情感和行为上都要讲究适度原则, 把握分寸, 否则就会走向极端, 打破平衡。

(二) 执两中用的整体性。

应该分析和把握事物的正反两个方面, 权衡利弊, 从而使事物向中道的方向发展。非黑即白的绝对主义和没有原则的机会主义都不是对事物全面的认识, 而中庸就是全面考虑。中的本质是包容, 无论是中央、中间、当中等, 无不蕴含着包容的意味。因此, 中庸是对事物全面的把握, 充分考虑各个方面后得出的具体可行的策略。

(三) 依时而中的灵活性。

子曰:“君子之中庸也, 君子而时中。小人之中庸也, 小人而无忌惮也。”“中”是依时而中、因地制宜的, “庸”意为情感和行为达到适宜的基础上而做平常用。而非机械地取两端的中点不知变通。如朱子曰:“中无定体, 随时而在, 是乃平常之理也。”^[3]中庸并不是机械的教条, 而是根据时代, 根据实际情况而变化。因此要把握中庸之道必须要与时俱进, 考虑到不同的条件和不同的特点, 来采取不同的方法, 才能恰到好处地对具体问题做出正确的处理。

(四) 因和致中的和谐性。

《中庸·天命章》说:“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 发而皆中节谓之和。”朱熹说:“喜、怒、哀、乐, 情也。其未发, 则性也, 无

所偏倚, 故谓之中。”喜怒哀乐是情, 当其未表现出来时是性即“中”, 当情感表现出来时要合乎礼节即“和”。朱熹认为“中和”是从人的性情而言的, “中和”即是人的性情之德。^[4]“情”是人的情感, 是“性”的外在表现形式, 在与人相处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在处理事物时要合理表现性情, 才能达到“致中和”的境界实现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和谐统一。

二、教育惩戒存在的困境

(一) 教育惩戒目的偏离

教育惩戒的目标可分为两类: 第一是为维护教学秩序(惩罚目标); 第二是培养学生的道德意识(教育目标), 双重目标共同存在。^[5]前者是通过强制的惩戒来改正学生错误, 从而维护正常课堂教学秩序; 后者是结合各种德育手段, 对学生进行引导, 使学生内心触动, 主动改正错误。惩罚目标是通过外在的强制手段来使学生服从于教师的规则, 处于对社会规范的遵从阶段, 具有被动性和盲目性。而教育目标是为了促使学生对社会规则的认同和内化, 是从内向外的, 具有自觉性和主动性。前者是教育惩戒外在的初级目标, 而后者是教育惩戒内在的更高级的目标。

当前很多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只考虑到惩罚目标, 而忽视了其教育目标。当学生出现不当行为时, 教师只是机械地依据法律规定对学生进行了惩戒, 目的是为了维持课堂秩序, 完成自己的教学任务。这样的惩戒目的往往导致教育惩戒治标不治本, 受过惩戒的学生任然屡次犯错。因为这样只是把惩戒视为教学手段, 没有考虑到它更为重要的德育功能, 学生在受到教育惩戒后只是表现出对教师权威的服从, 而不是对道德规范的认同和内化。

(二) 教育惩戒很难把握实施的“度”

教师在具体实施教育惩戒时难以把握好惩戒的“度”, 很容易滑入到“体罚”和“变相体罚”的范围。《规则》虽然明确禁止了七种具体的惩罚方式, 但是在规定惩罚措施方面还存在很多模糊性。例如, 其中规定了3大类和14种具体的惩戒措施, 包括违纪情节轻微、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但是关于不同的错误采取什么类型的教育惩戒措施, 以及错误的严重程度对应教育惩戒的轻重程度, 每个教师都有自己的标准, 难以严格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如果教师采取过于严厉的措施, 甚至惩戒不当导致“体罚”, 不仅会打击学生的自尊心, 使学生产生叛逆心理, 造成难以挽回的伤害, 并且不利于构建和谐和谐的师生关系, 难以达到惩戒的教育目的。

(三) 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忽视学生的差异性

《规则》的制定只是对教育惩戒实施的规范和指导, 但是教师不能把它当成实施惩戒的教条。学生身心发展具有阶段性和差异性的特点, 这要求在实施教育惩戒的时候考虑到不同阶段学生身心的差异。首先, 实施教育惩戒时没有考虑到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对低年级的学生提出过高的道德要求。采取过于严格的惩戒措施, 反而难以达到惩戒的目的, 会导致学生产生对抗情绪。其

次,实施教育惩戒时容易忽视学生的身心差异。教师在惩戒的过程中往往采取“对事不对人”的原则来保证惩戒的公平性。这样的惩戒是一刀切的做法,忽视学生自身的特点,简单粗暴地对所有犯错的学生采取同样的惩戒措施,会使教育惩戒成为一种刻板制度,难以发挥教育惩戒的德育功能。例如同样是采取批评教育的措施,对那些胆汁质,性格活泼的同学来说,轻微的批评可能不起作用。而对抑郁质的学生,他们内心脆弱、敏感,采取同样的批评措施往往会打击他们的信心,使其产生自卑心理。

(四)教育惩戒缺乏“温度”

由于教育惩戒实施的实施不当,导致师生关系恶化,学生在受到惩戒后对老师心怀怨恨,私下报复老师的事件频频出现。从师生关系的本质来看,产生这种冲突的主要原因是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没有关注学生的情感。李瑾瑜(1996)认为,师生关系不是单纯的“教与学”的关系,而且是一种心理关系。心理关系指的是教师和学生在学习教育活动中,通过实际交往而建立的人际情感关系。如果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只关注到师生的“教与学”的关系,而忽视了师生之间的心理关系,会导致教育惩戒失去应有的“温度”。实施教育惩戒难免会导致教师和学生情感上的冲突,一旦教师忽视了学生的情感需求,学生就很难体会到教师对自己的关爱,从而对教师产生恐惧和对抗情绪。这样缺少情感的互动教育惩戒,不仅难以使学生改正不良行为,而且会导致紧张、敌对的师生关系,难以构建和谐友爱的班级氛围。

三、中庸之道对教育惩戒的启示

中庸思想对德育有积极的影响,而教育惩戒又是德育的手段之一。当前教育惩戒忽视了其德育功能,没有坚持中庸的原则来实施惩戒,导致教育惩戒出现很多问题。因此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应该渗透德育,坚持中庸之道,才能使教育惩戒发挥其应有的德育功能。

(一)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执两用中的整体性

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不应该把惩戒目的和教育目的对立起来,应该坚持中庸的整体性原则,将两者有机结合。《规则》中指出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6]因此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的时候应该全面考虑到教育惩戒的各方面意义,既考虑到惩戒维持教育教学秩序的功能,又重视其教育功能,利用此机会对学生实施德育,坚持惩戒“育人的目标”。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时应该以引导说服在先,讲明惩戒的原因。根据学生的性格特点和所犯错误选择恰当的措施实施惩戒,在惩戒后应该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使其真正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引导他找到改正错误的方法,使学生的道德品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这样才能将惩戒目的和教育目的相结合,发挥教育惩戒的整体功能。

(二)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过无不及的适度性

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的关键是要把握好适度原则,做到“叩其两端而执其中”。“中”并不是机械的折中点,如果学生犯的错较轻就采用较轻的惩戒,犯的错较重就采用较重的惩戒,即“罪罚相当”原则,并不是中庸的真正内涵。中庸的关键是适度,确定教育惩戒是否适度的标准,关键是看教育惩戒的实施效果,是否能使学生从内心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改正自己行为。为了达到惩戒的育人目的,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教育惩戒措施选择的适当性。它要求教师坚持教育惩戒的教育性目的,在选择教育惩戒措施的时候应该充分考虑到该年龄段的学生身心发展水平,以及学生的性格特点,犯错的动机等各方面,在此基础上来选择恰当的惩戒措施,以达到促进犯错学生的道德发展的目的。二是教育惩戒措施运用的适当性。这就需要教师明确教育惩戒和“体罚”的根本区别,掌握好某种教育惩戒运用的力度,^[6]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实施惩戒。惩戒权的行使要坚持适当原则,在适当的时机与场合,采用有恰当的

惩戒方法。要以尊重学生的人格,保护学生的自尊心为前提,针对学生在人格、身心健康、家庭环境、行为动机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公开地行使教育惩戒权。^[7]

(三)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因时而中的灵活性

在具体实施惩戒过程中,应该坚持中庸“因时而中”的灵活性。中庸的适度点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因时而变,因人而异的。首先,要关注学生身心发展的阶段性。小学和初中高中的学生身心发展水平不一样,小学生的规则意识,道德水平发展还处于初步阶段,此时教师应该采取“最小剥夺原则”来实施教育惩戒,在法律、规则许可的惩戒措施类型中选择一种较轻的、较温和的惩戒措施,给学生改过自新的机会。^[8]初高中学生正处于青春期,是品德和三观形成的关键期,并且因为学习压力大,身心发展迅速,此阶段的学生很容易出现心理健康等问题,这就要求教师在实施惩戒时要更加注重对学生的心理疏通。

(四)实施教育惩戒要把握因和致中的和谐性

儒家的“中和”观念强调情感的重要作用,启示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要考虑到维护和谐的师生关系。“和”是以情来感化学生,这是学生转变自身错误,将外在道德要求内化的关键。要做到教育惩戒过程充满温度和关爱,关键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教师要控制自己的情绪,不带着愤怒实施惩戒。苏霍姆林斯基说:“教师应该学会用理智控制自己内心的冲动,不要屈服于自发的情绪”。如果不会控制自己的情绪,不仅会失去惩戒的分寸,给学生造成伤害。而且会损害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破坏师生良好的关系。第二,关注学生内心的情感需求。教育惩戒不是要形成“刺激——反应”之简单的连接,^[9]这样会使学生形成对教师权威的服从,为了逃避惩戒而不敢犯错,而不是从内心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因此,在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要关注学生的情感和情绪,才能使学生从内心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学会自我教育。

总之,中庸思想对教育惩戒的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国家在制定教育惩戒法律时也充分考虑到中庸的思想,学校和教师更应该在《规则》的指导下,合理地实施教育惩戒。把握中庸的整体性、适度性、和谐性、差别性原则,在教育惩戒中渗透德育,因时、因地、因事的采取灵活的方法来选择惩戒措施,保持教育惩戒的合理性,合法性的同时,不丢失惩戒的温度。

参考文献:

- [1]程树德.论语集释(全四册)[M].程俊英,蒋见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王梦娇.德育中的中庸之道[J].教书育人,2011(27):44-45.
- [3]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4]刘绪晶.中国古代儒家“和”观念研究[D].山东大学,2016.
- [5]任海涛.“教育惩戒”的概念界定[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9,37(04):142-153.
- [6]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J].西藏教育,2021(02):3-5.
- [7]李宜江.“度”的问题:教育惩戒实施的难题与突破[J].中国德育,2020(06):28-32.
- [8]周洪宇,方晶.教育惩戒的实践困惑与理论研究[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01):97-108+2.
- [9]王丽,邹忠.高职学生教育惩戒的人文关怀价值研究[J].北京教育(德育),2018(05):60-63.

作者简介:韦东霞(1995年-),性别:女,籍贯:安徽,单位: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20级教育学原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教师教育